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菜籽油》(GB/T 1536-2004)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铬（以Cr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,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,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。

六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七、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敌敌畏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铅（以Pb 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(异构体之和)、辛硫磷。

八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克百威(以克百威和3-羟基克百威之和计)、甲拌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九、猪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(GB 2707-2016)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，农业部公告235号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要求等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 、氟甲喹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(以Cr计)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。